

大智度

初品中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

(卷第八)

龍樹菩薩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 詔譯

【經】

爾時，世尊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熙怡而笑。從其舌根出無量千萬億光，是一一光化成千葉金色寶華。是諸華上，皆有化佛結加趺坐，說六波羅蜜；眾生聞者，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至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，皆亦如是。

【論】

……

問曰：

佛今欲說般若波羅蜜，何以令化佛說六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是六波羅蜜及般若波羅蜜，一法無異。

是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不名波羅蜜。

如檀波羅蜜，不得般若波羅蜜，沒在世界有盡法中，或得阿羅漢、辟支佛道般涅槃；若得般若波羅蜜共合，是名波羅蜜，能至佛道。

以是故般若波羅蜜與六波羅蜜，一法無異。

般若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莊嚴，二者未莊嚴。

如人著好瓔珞，莊嚴其身；有人不著，名未莊嚴。

亦如國王將諸官從，是名王來；若無官從，是名獨身。

如是東方如恒河沙等世界，乃至十方亦爾。

大智度論

釋初品中舍利弗因緣第十六（卷第十一）

龍樹菩薩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奉 詔譯

【經】

菩薩摩訶薩欲以一切種知一切法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問曰：

云何名「一切種」？云何名「一切法」？

答曰：

智慧門名為「種」。有人以一智慧門觀，有以二、三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乃至恒河沙等阿僧祇智慧門觀諸法。今以一切智慧門入一切種，觀一切法，是名「一切種」。……

世智、出世智，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、佛智，如是等智慧知諸法，名為「一切種」。

大智度論

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之餘

(卷第十二)

龍樹菩薩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奉 詔譯

問曰：

云何名檀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

「檀」義，如上說。

「波羅（秦言彼岸）蜜（秦言到）」，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。

問曰：

云何名不到彼岸？

答曰：

譬如渡河未到而還，名為不到彼岸。

如舍利弗於六十劫中行菩薩道，欲渡布施河。

時有乞人來乞其眼，舍利弗言：「眼無所任，何以索之？若須我身及財物者，當以相與！」

答言：「不須汝身及以財物，唯欲得眼。若汝實行檀者，以眼見與！」

爾時，舍利弗出一眼與之。乞者得眼，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，唾而棄地，又以腳蹋。

舍利弗思惟言：「如此弊人等，難可度也！眼實無用而強索之，既得而棄，又以腳蹋，何弊之甚！如此人輩，不可度也。不如自調，早脫生死。」思惟是已，於菩薩道退，迴向小乘，是名不到彼岸。

若能直進不退，成辦佛道，名到彼岸。

復次，於事成辦，亦名到彼岸（天竺俗法，凡造事成辦，皆言到彼岸）。

復次，此岸，名慳貪；檀，名河中；彼岸，名佛道。

復次，有無見，名此岸；破有無見智慧，名彼岸；懃修布施，是名河中。

復次，檀有二種：一者魔檀，二者佛檀。

若為結使賊所奪，憂惱怖畏，是為魔檀，名曰此岸。

若有清淨布施，無結使賊，無所怖畏，得至佛道，是為佛檀，名曰到彼岸，是為波羅蜜。

如《佛說毒蛇喻經》中：有人得罪於王，王令掌護一篋，篋中有四毒蛇。王勅罪人，令看視養育。此人思惟：

「四蛇難近，近則害人，一猶叵養，而況於四？」便棄篋而走，王令五人拔刀追之。復有一人，口言附順，心欲中傷，而語之言：「養之以理，此亦無苦！」其人覺之，馳走逃命，至一空聚。有一善人，方便語之：「此聚雖空，是賊所止處，汝今住此，必為賊害，慎勿住也！」於是復去，至一大河，河之彼岸，即是異國。其國安樂，坦然清淨，無諸患難。於是集眾草木，縛以為棧，進以手足，竭力求渡，既到彼岸，安樂無患。

王者，魔王；篋者，人身；四毒蛇者，四大；五拔刀賊者，五眾；一人口善心惡者，是染著；空聚是六情；賊是六塵；一人愍而語之是為善師；大河是愛；棧是八正道；手足勲渡是精進；此岸是世間；彼岸是涅槃；度者，漏盡阿羅漢。

菩薩法中亦如是，若施有三礙：我與、彼受、所施者財，是為墮魔境界，未離眾難。如菩薩布施，三種清淨，無此三礙，得到彼岸，為諸佛所讚，是名檀波羅蜜。以是故名到彼岸。

此六波羅蜜，能令人渡慳貪等煩惱染著大海，到於彼岸，以是故名波羅蜜。

問曰：

阿羅漢、辟支佛亦能到彼岸，何以不名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阿羅漢、辟支佛渡彼岸，與佛渡彼岸，名同而實異。彼以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而不能渡檀之彼岸。所以者何？

不能以一切物、一切時、一切種布施；設能布施，亦無大心；或以無記心、或有漏善心、或無漏心施；無大悲心；不能為一切眾生施。

菩薩施者，知布施不生不滅，無漏無為，如涅槃相，為一切眾生故施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一切物、一切種內外物，盡以布施，不求果報；如是布施，名檀波羅蜜。

復次，不可盡故，名檀波羅蜜。所以者何？知所施物畢竟空，如涅槃相；以是心施眾生，是故施報不可盡，名檀波羅蜜。如五通仙人，以好寶物，藏著石中；欲護此寶，磨金剛塗之，令不可破。菩薩布施亦復如是，以涅槃實相智慧磨塗之布施，令不可盡。

復次，菩薩為一切眾生故布施，眾生數不可盡故，布施亦不可盡。

邊。

復次，菩薩為佛法布施，佛法無量無邊，布施亦無量無

以是故，阿羅漢、辟支佛，雖到彼岸，不名波羅蜜。

大智度論釋般若相義第三十

問曰：

何以獨稱般若波羅蜜為「摩訶」，而不稱五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「摩訶」，秦言大；「般若」言慧；「波羅蜜」言到彼岸；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，到諸一切智慧邊，窮盡其極故，名到彼岸。

一切世間中十方、三世，諸佛第一大，次有菩薩、辟支佛、聲聞；是四大人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，是故名為大。

復次，能與眾生大果報，無量無盡，常不變異，所謂涅槃；餘五波羅蜜不能爾。布施等離般若波羅蜜，但能與世間果報，是故不得名大。

問曰：

何者是智慧？

答曰：

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智慧。所以者何？菩薩求佛道，應當學一切法，得一切智慧，所謂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智慧。……

問曰：

要行五波羅蜜，然後得般若波羅蜜？亦有行一、二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耶？

答曰：

諸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一波羅蜜中相應隨行，具諸波羅蜜；二者、隨時別行波羅蜜。

多者受名。譬如四大共合，雖不相離，以多者為名。

相應隨行者，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，是不離五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。

隨時得名者，或因一、因二得般若波羅蜜。

若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布施，是時求布施相，不一不異，非常非無常，非有非無等，如破布施中說。因布施實相，解一切法亦如是——是名因布施得般若波羅蜜。

或有持戒，不惱眾生，心無有悔；若取相生著，則起爭競。是人雖先不瞋眾生，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。是故若欲不惱眾生，當行諸法平等；若分別是罪是無罪，則非行尸羅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憎罪、愛不罪，心則自高，還

墮惱眾生道中。是故菩薩觀罪者、不罪者，心無憎愛。如是觀者，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。

菩薩作是念：「若不得法忍，則不能常忍。一切眾生未有逼迫能忍，苦來切已則不能忍。譬如囚畏杖楚而就死苦。以是因緣故，當生法忍：無有打者、罵者，亦無受者，但從先世顛倒果報因緣故名為受。」是時不分別是忍事、忍法者，深入畢竟空故，是名法忍。得是法忍，常不復瞋惱眾生。法忍相應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精進常在一切善法中，能成就一切善法。若智慧籌量分別諸法，通達法性，是時精進助成智慧。又知精進實相，離身心，如實不動，如是精進能生般若波羅蜜。餘精進如幻、如夢，虛誑非實，是故不說。

若深心攝念，能如實見諸法實相。諸法實相者，不可見聞念知能得。何以故？六情、六塵，皆是虛誑因緣果報；是中所見，皆亦虛誑。是虛誑知，都不可信；所可信者，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。以是智慧，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，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或有離五波羅蜜，但聞、讀誦、思惟、籌量通達諸法實相，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。

或從二，或三、四波羅蜜生般若波羅蜜。如聞說一諦而成道果，或聞二、三、四諦而得道果。有人於苦諦多惑故，為說苦諦而得道；餘三諦亦如是。或有都惑四諦故，為說四諦而得道。如佛語比丘：「汝若能斷貪欲，我保汝得阿那含道。」若斷貪欲，當知恚、癡亦斷。六波羅蜜中亦如是，為破多慳貪故，說布施法，當知餘惡亦破。為破雜惡故，具為說六。是故或一一行、或合行，普為一切人故說六波羅蜜，非為一人。

復次，若菩薩不行一切法、不得一切法故，得般若波羅蜜。所以者何？諸行皆虛妄不實，或近有過，或遠有過；如不善法近有過罪；善法久後變異時，著者能生憂苦，是遠有過罪。譬如美食、惡食，俱有雜毒。食惡食即時不悅，食美食即時甘悅，久後俱奪命故，二不應食！善、惡諸行，亦復如是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25 冊 No. 1509 大智度論